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城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宁城县华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城县小城子镇杂粮加工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城县小城子镇杂粮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小城子镇宁中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财指农【2026】28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4400平方米，建设内容如下：建设生产加工车间、包装车间1700平方米；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库房1500平方米；建设综合业务用房200平方米；硬化晾晒场地1000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09 月 0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2 月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3699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城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宁城县小城子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内蒙古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024200_____邮政编码：024200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